

交通环岛搭建拉膜式遮雨棚

甲方（发包方）：兰考县文明办

乙方（承包方）：兰考县启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环岛拉膜式遮雨棚总承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交通环岛拉膜式遮雨棚工程
2. 工程地点：兴兰路与裕禄大道交叉口、考城路与裕禄大道交叉口
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拉膜式雨棚的设计、材料采购、制造、运输、安装及调试。
4. 工程期限：20天，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12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215536 元（大写：贰拾壹万伍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2. 付款方式：
 1. 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即人民币 215536 元。

第三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2. 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要求整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

第四条 工期及工期延误

1.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乙方应支付甲方每延误一天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

第五条 材料及设备

1. 乙方负责采购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及设备，所有材料及设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的要求。
2. 乙方应在材料及设备进场前至少 3 天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3. 乙方采购的材料如经检验不合格，乙方应自费更换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第六条 验收与结算

第六条 验收与结算

1. 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10 天内组织验收。
2. 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第七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和工程的安全。
2.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如因安全措施不到位导致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环境保护

1.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噪音、废气及废水等对环境的影响。
2. 乙方应在工程完工后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恢复施工现场的整洁。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战争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延期履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鲁亮

代表人（签字）：

鲁亮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3日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23日